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6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69700A00_ATTCH1.doc、348697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3月29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0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3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8566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6年3月2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63100號函續辦

。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郭淑貞君、張維哲建築師事務所、台灣印
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原廣、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士林區天玉段三小段 142 地號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臨時建築案涉及山坡地整地原則及山坡地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等適用疑義，提請討論。（郭淑貞君、張維哲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請業務科室查明基地臨接之現有巷（中山北路七段 114 巷 74 弄），是否為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檢討。
2. 本案屬於原地形下挖構築，原有擋土牆保留，請一併納入申請範圍，擋土牆結構部分應經結構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二：有關起造人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原廣委託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涉及「停車空間留設於同一街廓之基地，該基地上原有建築物之處理」事宜，提請討論。（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原廣、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依內政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釋增設停車空

間係設置於未建築使用之空地。本案基地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所增設之停車空間亦係設置於前述空地上，符合前述內政部函釋之意旨，後續請套繪列管避免重複使用。

2. 另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函釋，本案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同一街廓之空地，應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同時請領使用執照，以符合規定。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